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張國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民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次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雖使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調解聲請狀向本院為前置調解之聲請，但無債權人清冊，於債務人清冊記載之人均非金融機構，究竟有無債權人不明，經本院於115年8月11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10日內補正，聲請人於同年月14日收受該函文迄今均未陳報，縱認聲請人誤將其債權人記載於債務人清冊內，惟由該清冊形式上觀之，並無金融機構，已與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不符，先此敘明。

三、聲請人聲請不符本條例之前置調解，然為民事訴訟法上之一般調解，經本院通知債務人清冊所列之人詢問是否有與聲請人調解之意願，第三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覆無調解之意願，故縱使進行調解程序，亦顯無成立之望，有該第三人115年9月15日民事陳報債權狀在卷可稽，是以，自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